

附件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局	监督评价处(内部审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局	监督评价处(内部审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X 日		
3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局	监督评价处(内部审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X 日		

4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局	监督评价处(内部审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	对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局	监督评价处(内部审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财务会计报告，未按规定结账，清查资产、核实债务，拒绝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局	监督评价处(内部审计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287号）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	对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局	监督评价处(内部审计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287号）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	对在接受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办理相关手续;不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局	监督评价处(内部审计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	对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以及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执业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局	监督评价处(内部审计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	对采购人违反规定编制采购需求;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		财政局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处罚						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11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局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对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局	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局	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局	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局	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法人、其他组织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他人财物、泄露秘密、不依法回避、擅离职守、非正常的倾向性及未按规定进行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局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五条				公民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	行政处罚	财政局	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	行政处罚	财政局	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商；未按照 采购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 订政府采购 合同；政府 采购合同履 行中追加与 合同标的相 同的货物、 工程或者服 务的采购金 额超过原合 同采购金额 10%；擅自变 更、中止或 者终止政府 采购合同； 未按照规定 公告政府采 购合同；未 按照规定时 间将政府采 购合同副本 报本级人民 政府财政部 门和有关部 门备案的处 罚													
--	--	--	--	--	--	--	--	--	--	--	--	--	--

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供应商的询	行政处罚	财政局	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	-------------------------	--	--	--	--	--	------------	--	--

	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局	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	行政处罚	财政局	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对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供应商之间	行政处罚	财政局	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	--	--	--	--	--	--	--	--	--	--	--	--	--

	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局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